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34,923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4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34,492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8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30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7,298,28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70,000 股，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,328,284 股，下同。）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2 人，代表股份 432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30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06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9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5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18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72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09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0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1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21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0732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0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